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

项目编号: 2019-440403-48-01-041128

建设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验收单位: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关于对《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水务审（2017）6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珠海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一标段）、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 年 9 月 11 日，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位于斗门区富山工业园。1-4 号道路分别为：1 号路(富山二路)、2 号路(涌前一路)、3 号路(工业二路)、4 号路(涌前二路)。其中 1 号路(富山二路)跨越五山引淡渠设桥梁一座，跨径为 1-20m；另外，为使本项目各条道路与外部道路沟通，本项目 1 号路(富山二路)设计范围以西约 114m 范围新建临时道路与现状道路顺接。

项目用地及定位：本工程建设范围为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同时包括 1 号路(富山二路)范围以西约 114m 范围新建与现状道路顺接的临时道路。1-4 号道路总长 3.172k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

工程、安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廊等。

项目组成与现状：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90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7.12hm<sup>2</sup>，均为规划的建设用地；临时占地 6.78hm<sup>2</sup>，主要包括道路两侧管廊区、管廊外临时扰动区、围堰工程区和施工临建区的占地。工程开工前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坑塘水面、果园、空闲地等。

项目土石方量：工程建设期实际产生总挖方约 36.79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量为 79.02 万 m<sup>3</sup>，外借土石方量 67.57 万 m<sup>3</sup>，废弃土方量 25.34 万 m<sup>3</sup>。永久弃方中含前期清淤和清表产生的弃方 11.33 万 m<sup>3</sup>，该部分弃方主要运至富山工业园船舶与海洋制造基地吹填工程(一、二标段)场地进行回填。

项目工期：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至 2022 年 5 月完工。

项目投资：本工程建设总投资 20322.3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225.23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1 月，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16 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下发“关于对《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水务审〔2017〕61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8月27日，取得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下发的“关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二次)初步设计的批复”，珠富建函[2019]169号。

2020年2月25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SJ2018-382。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监测与监督相关规定，凡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都要做好水土流失监测工作。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美林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进行踏勘，调查项目区及周边的建设扰动情况，并搜集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资料，充分了解工程建设规模、特点、建设时序及施工工艺后，当月完成《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我司监测项目部人员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建设期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过程中采用巡查、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作，共完成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1期。2023年1月，珠海美林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9月初编制完成了《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扰动区域在占地红线范围内，并较好地完成了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期各项措施运行良好，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可达35%。

根据《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1-4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植被覆盖率17%。

工程建设期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综上，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富山工业园中小企业园市政配套道路 1-4 号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玉江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案编制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伟成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吴邵陵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蒋曙鹏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一标段）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林上锦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